

法界正言駁訟棍歪論

戳破香港反對派“美化暴力”詭辯邪說

香港律政司就3年前分別衝擊香港立法會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兩案申請刑期覆核，上訴庭早前改判16名被告即時監禁，包括判囚“雙學三丑”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6個月至8個月。反對派不甘同伴成為階下囚，在無憑無據下，極速抹黑香港司法系統，大肆抨擊這是“政治判決”，又將16人美化為“良心犯”。作出如此歪理者，更不乏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反對派中人，包括前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大學法律學者。歪理說得過分，有識之士自然站出來激濁揚清。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發表聯合回應，指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判決建基於法律以外的因素，若對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，言論既不合理也有損香港司法及社會整體利益。香港文匯報將雙方言論整合對照，讓真理越辯越明。

■記者 陳庭佳



梁愛詩



李國能



江樂士



林定國



石永泰



譚允芝



湯家驊



蘇紹聰



何君堯

1 爭取民主公義 毋須“抗命違法”

歪論 “佔中三丑”之首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：（引用英國大法官賀輔明（Lord Hoffmann）在2006年一宗案件中的判詞）“公民抗命”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。有人真誠地違反法律去挑戰法律或政府行為中的不公義，那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。

正解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：“違法達義”的說法根本不成立，雖然歷史上的確有人“公民抗命”，但在香港“違法達義”的青年爭取的是民主，而“雙普選”已寫在香港基本法之內，完全可以按照法律去做。可以合法去做的事情，我們就不應該違法，不能為了達至理想而去違法。

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：“公民抗命”並非法律概念，只是哲學概念，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，不會因此就會變成無罪，只可是求情因素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：賀輔明指明“公民抗命”是有局限的，你（戴耀廷）又不提局限，說一些不說一些，判詞指你超越局限你又不提！

2 申請刑期覆核 絕非“政治檢控”

歪論 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：袁國強一定要覆核到他們（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）入獄為止，若說事件不是“政治檢控”，就是掩耳盜鈴。原審法官已判了他們做社會服務令，為何他們已經服了刑，都要強行覆核到他們坐監？

正解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：政府如覺得判刑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，可申請刑期覆核及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，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並非新鮮事，如十多年前打劫十分嚴重，最後上訴庭決定以判監8年為量刑起點。

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原訟庭的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的理據也顯然有問題，因此袁國強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，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其觀點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裁判法院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，導致早前大型社會活動的案件判決參差，若律政司覺得是時候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，也是無可厚非。

3 誣指“政治判決” 破壞法治信心

歪論 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：蠻橫的判決，令政府最忌憚的青年領袖即時喪失政治前途，能怪人認為其中有“政治考慮”嗎？

正解 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：指控上訴庭對示威者判刑有政治動機，完全沒有任何根據，會破壞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，這是不負責任的指控，不應作出。

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：若說法官是受到壓力，又或者是因為他自己的政治傾向，違反法理“夾硬”去判，其實是在說他違反了自己法官的誓言，違反了法官的守則，這些全部都是極嚴重的指控。若你將主觀的懷疑，營造到好像講述一個客觀的現實的話，這就不妥當了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：是次判決並非“政治判決”，判詞中最少提到原審法官5個判決謬誤。在沒有證據下指控法官受到“政治操控”而作出“政治判決”，是極嚴重指控，特別是某些受過高等法律訓練的人，其實是試圖透過政治力量影響法官判決，是否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壞法治？

4 糾正原審錯誤 並無“重審”案件

歪論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：上訴庭是次偏離廣為接納的法律原則“重審”案件，他們不應該推翻或違背裁判官所作的事實裁斷，自己再去演繹事實，得出不同的事實結論再判案。

正解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無就三人（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）的理念做事實裁斷，判詞已闡述了充分理由。如果該案的原審沒有原則性錯誤，上訴庭不會更改判決。

5 罪證確鑿 談何“政治犯”“良心犯”？

歪論 公民黨主席、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梁家傑：香港已經進入了一個“良心政治犯”的年代，肆無忌憚地打壓，顯示政權懼怕年輕人。

正解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然與事實違背。說法過激，“政治犯”一般是指不同意執政者的人，被蒙上不相關的罪名，明顯是他無罪，是強行冤枉他。現在根本不是這個情況，他們（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）事前已知道是違法。

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：他們的罪名是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，且過程當中還有暴力行為，一切皆顯示出他們是真正的罪犯，並非所謂的“良心犯”或“政治犯”。之前他們被判社會服務令，又不見你們（反對派）說是“政治犯”，現在判監你們就說是“政治犯”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：完全無根據，這些稱呼的潛台詞是他們並非有罪，顯

6 律政司內部討論 要求公開無理

歪論 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郭榮鏗：（回應有報道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推翻下屬決定，堅持覆核刑期）若要證明案件沒有滲入政治因素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公開袁司長與檢控科官員的意見。市民知情，自有公允評論。

正解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上訴的權力由律政司司長而非刑事檢控專員持有，兩人多會商議至達成共識，如意見相異，律政司司長作為刑事檢控專員的上司，仍有最終決定權。

律師會會長蘇紹聰：如每次對律政司的決定不滿，也要公開討論過程及指引，會開了一個先例，是否以後每單牽涉政治的案件，都要公開拿出來討論？

